**企業管理系碩士生辦理申請考試時程**

104.10.28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論文建議書資格考試** | **學位考試** |
| 上學期 | 開學第二週提出申請開學第四週舉行考試 | 資格考試通過後需隔二個月才可提出學位考試。 |
| 下學期 | 開學第二週提出申請開學第四週舉行考試 | 資格考試通過後需隔二個月才可提出學位考試。 |

**辦理〈資格考試〉注意事項與流程**

* 申請時間：每年3、9月
* 完成資格考後第二個月始得舉行學位考試

（緊迫於剩最後一學期學位考試的同學要注意與資格考間隔時間，以免影響畢業。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應附文件** | **備 註** |
| 資格考試申請 | 1.碩士論文建議書審查申請書2.論文紙本 | 1.論文至少需完成前三章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申請。2.審查方式由系上派教師代表擔任評審；3.評分方式採不記名多數決，同分者(例3:3)仍視同不通過。 |

**辦理【學位考試】注意事項與流程**

* 經指導教授推薦確認論文撰寫完成始得申請。
* 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、12月第二週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應附文件** | **備 註** |
| 學位考試申請 | 1. 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
2. 歷年成績單乙份
3. 論文初稿及提要乙份
4. 指導教授推薦書乙份
5. 畢業資格審核表乙份

6. 論文發表證明等資料乙份 | 1.修業已逾**一**年。2.**修畢**應修課程與學分。3.完成論文初稿。4.請於學位考試預定日**前2～3週**申請。5.學位考試申請表姓名下填寫手機，得以聯絡申請通過。6.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借用口試教室。 |
| 學位考試委員 | 1.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(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各乙份)2. 單獨指導的論文口試委員: 指導教授一人， 校內委員一人， 校外口試委員一人，共**三**人。3. 共同指導的論文口試委員: 指導教授二人， 校外口試委員一人，共**三**人。 | 1.應依學位授予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2.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請於學位考試**前乙週**送交 考試委員，並憑此聘函進入地下停車場。 |
| 學位考試 | 1. 學位考試評分表。(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各乙份)2.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乙份。3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乙份。4. 口試費印領清冊。(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各乙份)5. 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乙份。 | 1.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**學期結束日之前**舉行。2.重考以一次為限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3.學位考試預計60分鐘完成: a.20分鐘的pp檔報告，b.Q & A c.考生離場，口試委員評分。 |
| 離校手續 | 1. 論文格式審查表。
2. 已完成之論文紙本，送系所辦公室審查。
3. 審查通過後，加浮水印、授權書上傳檔案至圖書館。
4. 繳交完稿論文:

平裝二冊至圖書館，平裝一冊至系所辦公室。 | 1.論文格式請參考“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格式規範”。 |